

#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 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持有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

如其未克出席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43 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 1 廳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列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參與該等決議案之表決，而倘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表決。本人／吾等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項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一、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批准派發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		
三、重選衛光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四、重選孫秉樞博士 M.B.E., J.P.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釐定董事就其服務的酬金，總額不超過 2,500,000 港元。		
六、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七、批准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股份發行一(1)股紅股之發行紅股。		
八、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		
九、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股份。		
十、將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字亦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若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如欲表決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表決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無給予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上列出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蓋上公司公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 11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201 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參與會上之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